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7号

关于对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控科技），住
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。

王涛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胡字滢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威控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月至2月，威控科技董秘胡字滢与自然人投资者签订《股份代持协议》，共计代持21万股。2023年5月12日，胡字滢依据双方签订的《撤销合同协议》完成对投资款的退还，双方代持协议解除。威控科技于2023年7月5日补充披露代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。

威控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字滢代持公司股份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王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威控科技、王涛、胡字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8日